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42號

聲 請 人 樂依欣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國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義雄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本件聲請費為新臺幣4,500元)。

(二)陳報相對人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
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